

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院長其邁 紀錄：法務部黃芊雅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伍、執行長報告：(略)

陸、議題報告及綜合討論：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：「歷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繼續追蹤案，有關網際網路之毒品犯罪，以及其他網路犯罪之法制檢討及改革一節，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就科技偵查之法制面及技術面加速研議，俾提出立法建議。

二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提「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」報告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目前反毒宣傳多為與地方政府合作，包括學校及社區活動，但毒品吸食人口以兒少、青少年或青年為防制重點，這些族群接觸最多之管道為網路，因此

相關宣傳策略、預算及資源投入應往此方向調整。各部會反毒文宣預算或策略運用要與時俱進，應以更多元方式，透過網路或其他宣傳管道，讓更多年輕朋友可接觸到政府反毒資訊。

(三) 請六大緝毒機關持續加強下列重點工作：

- 1、安居緝毒專案是一項持續性的長期緝毒作戰，此行動已逐漸將毒販從社區中隔離，請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高檢）繼續統合六大查緝系統精進各項緝毒工作，務必使販毒者得到制裁，令人民安心生活。另臺高檢提出安非他命所衍生之重大危害，請法務部正視及儘速會商相關機關研議專案因應，並進行跨部會整合，加以有效解決。至其他安居緝毒專案執行成效等，請法務部督導臺高檢會同六大查緝系統定期滾動檢討，隨時提出精進及解決方案。
- 2、為避免毒品進入國內危害國人健康，將毒品有效隔離於境外或來源地有其迫切需要，請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海洋委員會等各緝毒機關加強緝毒及跨國司法互助合作。並請臺高檢對境外查緝、溯源等工作進行檢討改進，期能有效阻絕毒品於境外。

三、勞動部—加強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措施報告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有關周委員提出受核准日間外出之受刑人因無法保勞工保險，致廠商因不願意承擔受刑人之職災風險而不予聘雇一事，請羅秉成政務委員召會研商，期

能妥善處理。

- (三) 反毒工作不僅在緝毒，對於施用毒品者除依法予以處遇外，政府有責任協助他們脫離毒品危害，對於成癮者更應有完善處遇措施，尤其是就業輔導。感謝勞動部提供針對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，只要工作穩定，再輔以家庭、社會等其他周邊之支持力量，救一個毒犯，就是救一個家庭，甚至社區及社會，請勞動部結合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、法務部矯正署增加職訓種類，提供更多就業服務與追蹤輔導措施，減少再犯，協助其早日復歸社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臺北市政府代表：

毒品防制基金於各地方政府所分配之經費充足，惟社工之人力資源不足，建請加強規劃社工人力培訓。

教育部潘部長：

關於社工人力培訓方面，其中社工學士後學程部分，該部將與具相關系所之大學進行研議是否可行。

郭委員鐘隆：

電子菸業者將來可能向政府單位提出訴訟，希望衛福部提前準備，也期盼衛福部對於各種形式之電子菸做出防制因應措施，並調查青少年電子菸之使用率及以電子菸當載具吸食毒品之情形。

衛福部陳部長：

電子菸對於人體的危害，現已累積相當數量之案例，若電子菸業者政府提出訴訟，衛福部已可因應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毒品不僅危害國人健康，也是國安問題，蔡總統指示，人民關心毒品問題，是政府施政最重要之項目。蘇院長在本（108）年3月召開反毒專案會議提出，政府對於毒品之立場就是「痛打」二字，要從制度斷絕毒源，展現政府反毒決心。從106年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，目前在防毒、拒毒、緝毒、戒毒都有良好成績。

在檢驗方面，自106年起加強新興毒品藥物之檢驗、擴大篩檢機制，同時購置毒品檢測儀器，使施用新興毒品死亡之人數得有效控制。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，107年施用新興毒品死亡人數為45件，較106年100件之死亡人數，下降55%。

在防制方面，建立以健康為中心之毒品防護體系，運用健康促進概念，結合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執行各項反毒行動方案，本年度1至9月初犯使用二級毒品人數，較107年同期減少百分之16.2，顯見我國施用毒品人數已有效控制。

在查緝方面，由臺高檢統合六大查緝系統，規劃安居緝毒專案，透過「團體合作」、「深入社區」、「向上溯源」三大措施，共同強化掃蕩作為。製造或販賣運輸毒品人數，由106年查緝6,789人，提升至107年查緝8,011人，而本年1至8月毒品查緝總量共6,156公斤，多於107年全年查緝數量，上述成效都是各位共同努力，請持

續發揮團隊精神，同時做好社會溝通，讓民眾瞭解政府掃毒決心及戒毒策略，讓反毒工作不要成為口號，而是具體行動。

玖、散會。（下午5時10分）